

立夏后斫其材，秋当合其身。春分后以灰五髹，周岁而成琴焉……

在古人的世界里，斫制古琴通常需要长达一年的时间，如此才能完成制琴的十几个步骤和近百道工序。

不过，在故宫古琴专家、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古琴斫制技艺”代表性传承人、“上海工匠”“浦东工匠”称号获得者杨致俭这里，制作一张古琴往往需要更长的时间。“灰胎阶段放置时间越长，大漆里的酶物质可与空气进行更加充分的反应，而这对最终古琴的音质有着微妙影响。”

根据日积月累的制琴感悟，杨致俭制作一张古琴需要两年，甚至更长的时间。在他看来，“漫长的等待可以产生奇妙的感受，这也是中国传统思想中‘天人合一’的体现”。他相信，用时间能焕出美好的作品。

儿时起，杨致俭受父亲影响学习传统文化。杨致俭后来接触到古琴，被其独特的音色、中正平和的人文秉性所感染，就此开始学琴生涯，并逐渐步入中国传统文化的美好世界。

【世赛故事】

如何破解古琴余音绕梁的奥秘？当代人有了不同于苏轼的对策(上篇)

20多年前，全国学习古琴者还寥寥无几。但幸运的是，杨致俭得到古琴大师龚一、李祥霆及洞箫演奏家戴树红三位老先生的教诲，这为他系统学习古琴演奏艺术和制作技艺开辟了道路。“古琴具有极大的魅力，它的音色古朴内敛，如同君子温润如玉，代表了古代清幽萧散的审美意趣，是文人、士大夫修身养性之器。这也是大部分琴者爱好古琴的主要原因。”

在追寻古琴的生涯中，杨致俭不仅以老师为师、以古书为师，还以古代留下来的古琴文物为师、以自然为师。他说，“琴如其人，追寻古琴也是艺术家追寻初心、修养品格的过程。”

中国古琴至今有3000多年历史，唐代为其分水岭。在东晋顾恺之的《斫琴图》中，今人可看到其时制琴的过程、材料和工具，整体跟后代接近，但没有髹漆这



一工艺。唐及唐以后的制琴技艺代代相传，形成今人取法古人制琴的总体传承脉络。

修旧如旧，是古琴修复技艺的核心主旨。修复古琴对修琴师有着极高要求，需要其对历代古琴的制作技艺、材料以及两者间

的结合足够精通。根据以往经验，杨致俭总结出其中的步骤：

“拿到一张古琴，首先要断代，要用相应年代的工艺进行修复。其次是断材，不同朝代使用的材料有着或细微或明显的区别。第三是材料和工艺的结合，比如明晚期或清代用纸裱木，纸外上灰胎；唐宋时期的灰胎使用鹿角粉，以加强琴板硬度；明代藩王使用珍珠、玛瑙、玉石等粉末制作灰胎；而清代使用瓦灰制作灰胎，时间长了容易剥落……”从学习斫琴以来，杨致俭陆续制作修复多张古琴，对于各个环节需要

注意的事项，他已熟记于心。

历史上，苏东坡曾拥有一张音色绝佳的唐代古琴，为了知晓其中结构，他不惜将此琴劈开，结果发现里面有两个叶子形状的构造，可以使琴声在琴腔中盘旋环绕，传出空谷悠扬的声音。当时苏东坡是否为破坏这张好琴而遗憾，后人不得而知。但如今，当代人显然对此有更好的对策——在斫琴之外，杨致俭结合当代技术条件，为古琴建立了数字化研究中心。

所谓数字化研究，是通过当代测量设备、CT透视扫描等对古琴构造进行数字化分析，包括板壁厚度、腹腔结构、共鸣腔造型等。借由数据，当代人便可从古琴文物中探索出怎样的结构能发出更好的声音。

“数字化的目的是研究造型和音响间的相互关系。这只有当代人能做到，也是我们当代人有机会比古人做得更好一些的地方。”不过，在杨致俭看来，“无论是通过什么样的现代化设备，斫制古琴的终极目的是要追寻古人的初心，通过工艺的再现，帮助当代人理解、传承并发展真正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未完待续)

(解放日报乔梦婷)

【案例分析】

解除违纪劳动者，是否还需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案情简介】

曹某于2015年6月19日至上海某建筑装饰公司从事安全员工作，双方签订有期限为2015年6月16日至2018年6月15日的劳动合同，公司每月以银行转账方式向曹某支付工资。2015年8月20日曹某遭遇交通事故受伤，其所受伤害于2015年12月4日被认定为工伤，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于2016年3月25日出具鉴定结论书，认定曹某所受伤害构成因工致残程度十级。曹某伤情痊愈后返岗上班。

2016年6月10日，曹某因个人私事向公司请假，部门领导对此事假没有批准，于是曹某在没有履行任何请假手续的情况下没有到岗上班，公司多次与其联系告知其返岗上班，曹某置之不理。公司的《员工手册》规定，连续旷工3天及以上或一年内累计旷工6天及以上者属于记大过过失行为，公司可以立即开除，并不给予任何经济补偿。2016年7月26日，曹某收到公司以快递形式送达的劳动合同解除通知书，主要内容为曹某2016年6月10日至今未来上班，也未告知且办理离职手续，公司多次联系均无果，决定按旷工处理，双方劳动合同于2016年6月15日解除。随后，曹某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公司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庭审中，申请人称自己已经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了，被申请人应当按照工伤保险待遇的相关规定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而被申请人辩称由用人单位支付给工伤职工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前提是“劳动合同期满终止”或“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申请人显然不符合这两

个条件，而是因为个人行为违纪被我司解除，故我司无需支付其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争议焦点】

工伤人员因违纪行为被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解除时可否向用人单位主张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裁决结果】

工伤保险待遇是对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伤害而得到的补救和补偿，它不应受劳动关系解除原因等因素的影响。且根据相关规

定，工伤职工在丧失享受待遇条件、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拒绝治疗的情况下，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而用人单位合法解除劳动合同不符合以上三种情形，故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分析点评】

劳动者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且被认定为工伤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工伤保险适用劳动者“无过错原则”，只要工伤人员被依法认定为工伤的，无论其在工伤事故中是否存在过失，用人单位均应依法支付相关工伤待遇。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系对工伤人员劳动关系结束时的就业补助性质，以弥补因工伤带来的就业弱势和不利，其作为工伤待遇中的内容，理应适用工伤待遇支付的原则。

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支付与解除原因无关联性。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属于工伤保险待

遇的项目之一，是对工伤劳动者离开原单位进入新的工作岗位进行的经济支持。而用人单位存在法定支付情形才需要支付经济补偿或者违法解除赔偿金，属于《劳动合同法》调整范围，与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原因密切相关，而工伤待遇的支付属于《工伤保险条例》调整范围，其支付并非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支付的经济补偿或违法解除赔偿金，是不同性质、不同角度对劳动者的补偿。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享有是以解除或终止双方劳动合同为条件，但工伤人员享有的根本原因是基于工伤受伤之事实，其支付条件应具有无因性，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只是开始享有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以及计算基数

的时间节点。虽然依照《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劳动、聘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的，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但《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也进行了补充规定，用人单位依法终止工伤职工的劳动合同的，除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支付经济补偿外，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同时，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二条：“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一)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二)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三)拒绝治疗的。”显然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不是停止工伤保险待遇的法定事由，因此我们不能仅仅从《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七条法律的文本解释的角度来看，而应该从法律体系上以及工伤保险待遇的适用原则进行看待，在工伤人员不存在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三种情形下，用人单位都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陈艳)

【漫说】

试用期期限可以随意约定吗？

